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18〕34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4号）等文件精神，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19年6月24日至7月22日对长沙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以下简称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治机关大院运行经费、市治大院生活垃圾压缩收集站建设项目、非经营性公共资产维修项目、原长沙宾馆2018年专项经费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实施情况

本次评价主要采取查阅资料和实地勘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在评价过程中，评价小组通过召开座谈会听取情况介绍，查阅项目实施过程记录和成果报告，核实财务账簿，抽查支付记录、询问、分析计算，实地察看项目实施情况，并向受益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等必要的现场评价程序，综合被评价单位自

评情况得出评价结论。现场评价涉及的项目资金 7,375.35 万元，占项目资金总额的 100%。在整个评价过程中，机关事务管理局积极配合，能及时、完整、准确的提供相关资料。

二、项目基本情况

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的专项共 4 个，市级财政共安排专项资金 7,375.35 万元，具体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指标金额	备注
1、市治机关大院运行经费	6,230.55	
2、市治大院生活垃圾压缩收集站建设项目	200.00	
3、非经营性公共资产维修项目	680.88	
其中：（1）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楼维修项目	347.59	
（2）其他非经营性公共资产维修 14 个项目	333.29	
4、原长沙宾馆 2018 年经费	263.92	
合计	7,375.35	

项目立项依据、内容及建设目标如下：

（一）市治机关大院运行经费

1、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条例》及长沙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定的机关事务管理局部门职责，长沙市财政局将市治机关大院运行经费纳入了机关事务管理局2018年度预算。

2、项目立项主要内容

做好市治机关大院安全管理、维护院内公共秩序；做好物业共用部位及物业共用设备设施的日常维修、养护及管理；做

好公共区域的卫生保洁；做好院区园林绿化养护；做好市治大院水电气管理，保障水电气供应正常。

3、项目绩效目标

做好市治大院日常物业服务工作，房屋及配套设施完好率98%以上，房屋及机电设施维修及时率100%，大中修工程质量合格率100%，主要机电设备完好率99%以上，卫生保洁、绿化养护完好率98%以上，物业服务满意度95%以上；保障市治大院15个楼栋及共用部位用水、用电、用气正常。

（二）市治大院生活垃圾压缩收集站建设工程

1、项目立项依据

2017年7月31日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关于市治大院内新建生活垃圾压缩收集站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同意实施市治大院内新建生活垃圾压缩收集站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

在市治大院机关一食堂北侧杜鹃路辅道南侧，距机关一食堂高台处直线距离18米处建设占地200平方米、建筑面积142平方米的生活垃圾压缩收集站，含土石方工程、建筑、安装、垃圾站设备及相关市政配套。

3、项目绩效目标

在2018年10月底完成生活垃圾压缩收集站建设工程，项目预计总投资330.72万元。

（三）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房屋维修工程

1、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

(1)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长发改审〔2018〕226号)，为消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楼安全隐患，保障人员安全和大楼平稳运行，原则同意实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

(2) 项目主要内容

对办公楼外立面进行维修(部分外墙玻璃更换)、地下车库地面维修、楼内部分区域墙面维修、消防系统更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工程、安装工程、装修工程、消防工程等。

(3) 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长发改审〔2018〕226号)5个月内完成全部维修改造内容，项目总投资预计496.56万元。

2、其他 14 个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房屋维修工程

(1)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报送2018年度办公用房及附属设施维修项目的通知》，各市直机关及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申报维修改造项目计划，由机关事务管理局汇总实地勘察后报发改委审核，列入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产维修计划，根据2018年维修改造总体安排和经费落实情况部署实施。

(2) 项目主要内容

2018年计划安排非经营性资产维修专项资金共333.29万元，涉及项目及建设内容如下：

非经营性资产维修专项项目内容

(3) 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立项资料及签订的施工合同等，各项维修改造项目的绩效目标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成本	项目绩效目标
1	长沙市金星派出所民警训练场维修改造	14.58	2018年5月21日-2018年6月20日完成相关建设内容
2	市人防办(五一路)办公室屋面防水维修工程	17.62	2017年9月5日-2017年9月24日完成相关建设内容
3	长沙市会议中心扩声系统设备增补	22.20	6个月内完成
4	长沙市交通运输管理局办公楼维修改造	27.00	2018年9月1日-2018年9月30日完成相关建设内容
5	长沙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维修改造工程	27.00	2018年10月10日-2018年11月10日完成相关建设内容
6	市科协办公楼电梯更换	34.70	生产60天、调试30天
7	长沙市机关第三幼儿园消防系统维修改造	35.00	未明确实施时间
8	长沙市砂子塘老干所办公楼维修改造	38.00	未明确实施时间
9	市三幼监控系统改造	45.05	2017年7月10日-2017年8月23日完成相关建设内容
10	长沙市公路管理局维修改造	54.00	2018年8月15日-2018年9月14日完成相关建设内容
11	长沙市司法局办公楼维修改造工程	59.30	2018年11月29日-2019年1月12日完成相关建设内容
12	市直机关综合楼二楼南面就餐区维修改造	65.00	2018年6月1日-2018年6月30日完成相关建设内容
13	市排水运行服务中心办公楼维修改造	82.58	2017年4月6日-2017年5月15日完成相关建设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成本	项目绩效目标
14	长沙市老干活动中心维修改造	118.00	2018年11月10日-2018年12月30日完成相关建设内容
合计		640.03	

(四) 原长沙宾馆 2018 年经费

1、项目立项依据

为做好原长沙宾馆拆迁后的人员安置工作，维护社会稳定，根据《关于印发<长沙宾馆人员分流安置方案>的通知》（长编办发〔2015〕194号）精神，需按期发放原长沙宾馆离退休、内退人员津贴、生活费。

1、项目主要内容

主要用于发放原长沙宾馆离退休、内退人员津贴、生活费以及留守人员办公经费。

2、项目绩效目标

做好原长沙宾馆拆迁后的人员安置工作，确保干部职工队伍稳定、工作正常运行。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 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纳入评价范围的项目 2018 年度市级财政预算安排 7,419.4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7,375.35 万元，预算安排与实际到位差异 44.10 万元，主要是市财政将市治机关大院运行经费预算中 5 万元扶贫资金、40 万元八方社区工作经费转指标支付到了相关单位，未下达到机关事务管理局。

专项预算安排与执行情况比较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	实际到位	预算执行率
市治机关大院运行经费专项	6,275.55	6,230.55	99.28%
市治大院生活垃圾压缩收集站建设项目	200.00	200.00	10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楼维修改造	347.59	347.59	100%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维修项目	333.29	333.29	100%
原长沙宾馆 2018 年经费	263.02	263.92	100.34%
合计	7,419.45	7,375.35	99.41%

(二)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市治机关大院运行经费专项

2018 年市治机关大院运行经费到位资金 6,230.55 万元，实际使用 5,810.65 万元，结余资金 419.9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市治机关大院运行经费支出统计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项目名称	到位资金	已支出金额	结余资金	备注
1	物业管理费	6,230.55	2,117.97	419.90	
2	维修（护）费		738.10		
3	电费		1,442.23		
4	水费		290.99		
5	燃气费		666.06		
6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8.14		
7	对其他企业补助		150.00		
8	专用设备购置		56.56		
9	办公设备购置		5.24		
10	公务用车经费		3.00		
11	印刷费		2.36		
合计		6,230.55	5,810.65	419.90	

2、市治大院生活垃圾压缩收集站建设项目

市治大院生活垃圾压缩收集站建设项目 2018 年到位资金 200 万元,该项目由机关事务管理局下设的市委市政府机关大院建设工程指挥部(以下简称“工程指挥部”)具体实施,2018 年 11 月机关事务管理局将项目资金 200 万元转付至工程指挥部,2018 年工程指挥部实际列支 246 万元,包括土建工程款 111.11 万元,设备款 114.9 万元,设计费、监理费等其他支出 19.99 万元。

3、非经营性公共资产维修项目

(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 2018 年到位资金 347.59 万元,2018 年实际使用 296.89 万元,包括维修工程款 245.31 万元,设备款 38.73 万元,设计费 9.85 万元,资金使用率 85.41%。

(2) 14 个非经营性公共资产维修项目

2018 年到位资金 333.29 万元,实际使用 333.29 万元,支付明细如下:

非经营性资产维修专项资金支出统计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支付金额
1	金星派出所	民警训练场修复地坪	9.78
2	长沙市人防办	五一路办公楼屋面防水	5.02
3	长沙市会议中心	扩声系统设备增补	20.86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支付金额
4	长沙市交通局	办公楼雨棚、负一层车库、南面阳台	18.00
5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办公楼维修改造工程	17.90
6	长沙市司法局	办公楼维修改造工程	39.75
7	机关第三幼儿园	消防系统改造	11.33
8	长沙市砂子塘老干所	办公楼屋面及卫生间修理	25.21
9	市科协	办公楼电梯更换	14.60
10	市三幼	监控系统改造	23.00
11	长沙市公路局	办公楼屋面内装修、水电改造等	34.86
12	市直机关综合楼	二楼南面就餐区维修改造	42.50
13	长沙市排水运行服务中心办公楼	办公楼防水	10.98
14	长沙市老干活动中心	食堂改造	59.50
合计			333.29

4、原长沙宾馆 2018 年经费

原长沙宾馆工作经费 2018 年到位资金 263.92 万元，机关事务管理局将该资金转付至市直属后勤服务中心，由市直属后勤服务中心具体负责发放原长沙宾馆人员经费及办公开支，2018 年市直属后勤服务中心实际使用资金 258.60 万元，资金使用率 97.98%。

四、项目实施情况

(一) 项目组织情况

纳入评价范围的专项资金项目由机关事务管理局物业管理处、保卫处、房屋维修管理处、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处和下设的工程指挥部、市直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参与项

目的主管领导、财务部门、项目实施部门根据各自职责、项目内容成立项目管理小组进行项目分工，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1、机关大院运行经费

机关大院运行经费主要包括物业管理费、水电气、市治大院内的物业维修费。

（1）物业管理费：①成立由物业管理处牵头，保卫处、财务处、政策法规处负责人参加的监管小组，负责物业公司的选定、合同的签订，负责物业人员、管理制度落实、车辆交通管理、消防、技防安全管理、设施设备运行管理、卫生保洁管理、园林绿化环境管理、设备节能管理、综合服务管理等。②物业管理处和保卫处负责日常检查、月度检查、年度工作全面总结，组织月度综合考核，牵头组织第三方对市治大院物业使用单位满意度调查。③每月物业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为合格，根据考核评分结果对物业公司实施奖罚。对工作中存在的不足，以书面形式通知物业公司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根据物业合同进行处罚。

（2）水、电、气管理：水、电、气管理由物业管理处、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处、服务中心、物业公司等部门明确责任、分工合作。由物业管理处进行统计，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处负责制订人均能耗、单位建筑面积能耗标准。由物业管理处、物业公司、服务中心等部门按各自分工落实巡检巡查制度，对重点设

备、高危设备、老化设备加大维护检修频率，确保不出问题或把问题解决在苗头阶段，保障大院水、电、气的正常供应。

(3) 市治大院内的物业维修费：①成立由分管副局长、物业管理处、财务处、政策法规处、办公室、机关纪委会组成的局评审小组，负责维修队伍的选定，负责物业维修邀标项目的招标事宜、并对招投标的项目进行验收，负责选定造价咨询公司、严把项目预算价格和结算价格。②项目实施单位的审定、10万元（含10万元）以上项目的招标及项目验收邀请派驻纪检组人员参加。③建立维修项目台账，维修项目资料完整。

2、市治大院生活垃圾压缩收集站建设工程

由下设的二级机构工程指挥部根据机关事务管理局《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按下列建设项目的基本建设程序办理：立项审批，同时核准代建、勘察、设计招标事项；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等；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时进行节能审查和核准招标事项；用地审批、用地规划许可、勘察、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工程规划许可、施工图设计审批（备案）等；依法招标采购、招标控制价评审、施工（采购）合同审查、签订和备案；施工许可，开工建设；竣工验收；结算、决算审查和资金支付；产权办理、资产移交。

3、非经营性资产日常维修

(1) 成立由房屋维修管理处、办公室、财务处、派驻纪检组人员组成的项目审查小组和项目验收小组。项目审查小组负

责中介机构、咨询服务单位、施工单位（不需要进行政府采购和公开招投标的项目）的确定。项目验收小组负责对维修项目验收。（2）每年7月向市直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发放关于报送年度办公用房及附属设施维修的通知，要求每年8月30日前向机关事务管理局报送维修计划申请。房屋维修管理处根据使用单位申请，与资产管理处对接，对申请维修的内容进行摸底、现场查勘，会同设计单位拟定维修改造方案，做出初步估算；房屋维修管理处编制年度维修计划，经局党委研究后于9月30日报市发改委；（3）房屋维修管理处根据市人民政府批复的年度维修计划，负责组织维修项目的实施、监管、验收、结算、资料归档及备案。

4、原长沙宾馆2018年经费

由下设的二级机构市直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依据《长沙宾馆人员分流安置方案》向市财政进行经费申报，经市财政审批后，按分流安置方案中的职工名册等及时发放所托管的原长沙宾馆离退休、内退人员津贴、生活费。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机关事务管理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专项资金实行“一事一批，集体研究、多支笔把关，一支笔审核”制度；要求工程服务类项目签订合同后报财务处备案，完工后按送审起点规定送交送审不同的部门或机

构，物业管理费凭物业考核和发票申请付款；确定了项目价格审核的流程和标准等。项目实施过程中，机关事务管理局对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的专项资金支付审批程序到位，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集体审核，专项资金基本上做到了专款专用。

（二）项目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1、机关大院运行经费

机关事务管理局制定了《市治机关大院安全保卫工作管理规定》，明确了市治大院安全保卫工作实行专门机构与各部门相结合的管理办法，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保卫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完善了《市治机关大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市治大院室内停车场车辆 IC 卡管理暂行办法》、《市治大院办公楼出入证管理暂行办法》、《市治大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制定了《市治大院物业管理规定》，明确了公共区域管理、设施设备管理、卫生保洁管理、绿化养护管理、物业维修管理的要求；制定了《市治大院物业服务保障监督管理考核办法》，明确了监督管理的对象、主体、内容、方式及监督管理结果的具体运用的要求；制定了《物业维修维保项目管理办法》、《小型维修项目“监管分离”管理规定》，明确了物业维修项目申报审批程序、监管机制、实施程序、资料归档要求。

绩效评价组成员查看了项目单位提供的设备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记录单、设施设备巡查记录、安保巡视记录、卫生保洁

及园林绿化实施记录、设备管理台账及物业维修资料等，各项物业管理工作基本按制度规定执行；查看了物业管理处及保卫处对物业服务公司的考核资料及第三方满意度调查资料，监管工作基本落实到位。

2、市治大院生活垃圾压缩收集站建设工程

机关事务管理局制定了《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及《小额投资维修项目管理办法》，明确了建设项目基本建设程序，规范了项目管理。绩效评价组成员查看了项目建议书、项目相关呈批手续、招投标资料、各类项目合同、监理资料、验收资料、财政预决算（投资）结算评审报告等资料，项目程序及管理落实到位。

3、非经营性资产日常维修

机关事务管理局制定了《市直机关及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及附属用房管理规定》及《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房屋维修工程管理办法》，明确了非经营性资产维修项目内审机制、维修范围、维修原则、维修项目的申报原则和程序、维修项目的实施、维修项目的监管、维修项目的验收、维修项目结算、资料归档的要求。

绩效评价组成员查看了项目相关呈批件、招投标资料、施工设计等各类合同、财政预决算（投资）结算评审报告、设备政府采购协议书、验收书等资料，项目单位基本按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了各项非经营性资产维修工作。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维护了大院安全稳定

完善了大院保卫力量联席会议机制，对大院实行 24 小时巡逻巡查和值班，对外来办事人员实行登记准入制度，2018 年登记外来办事人员 833,031 人次；积极协调处理各类信访问题及应急突发事件，全年处理个访 6,927 次 8,130 人，群访 741 次 21,511 人；2018 年接待物业服务来电来访 9,544 次，处理率 99%；规范了非机动车停放管理，对违规停放车辆进行有效劝阻，全年处理违章车辆 1,021 台次，锁车 351 台次，年中开展了市治机关大院僵尸车辆专项整治活动，对院内 40 台僵尸车辆进行了集中清理整治；张贴了天气预报、养生温馨提示等各类温馨提示语 280 批次；进行军事列队巡逻 151 次。2018 年度被中共长沙市委办公厅、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授予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局保卫处荣获长沙市公安局授予的 2018 年度全市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奖。

（二）营造了大院舒适的办公环境

2018 年有针对性的修剪草坪 300 批次，清除杂草 235 批次，清扫落叶 983 批次，病虫害防治与打药 49 次，各类节性施肥 75 批次，全年组织消杀 207 次；在做好常规绿化保洁工作的基础上，利用“五一”、“十一”假期开展化粪池清理、沟渠井清理，确保雨季排水畅通，定期对大门玻璃、地毯、月台及 3 米以下玻璃幕墙进行了清洗。为机关工作人员及办事人员营造了一个更

加舒适、优美的办公环境。

二级机构工程指挥部一个月内完成了占地 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2.8 平方米的市治大院压缩式垃圾站建设项目，有效提高了市治大院垃圾储存量及处理能力，消除了异味和病菌，提升了大院整体环境质量。

（三）保障了大院正常运转

加强了设备设施日常巡查及维修维护，2018 年物业公司机电班处理小型维修 10243 次，机关事务管理局物业管理处组织实施维修 255 次，完成了各栋中央空调、电梯、锅炉等公共设施的年度例行检测检修、清洁除尘及水质检，较好的保证了各项设施设备正常运转；加强了用电设施设备的巡查与管理，做好水电气统计，确保了市治大院内各楼栋水电气正常供应。

（四）确保了长沙宾馆改制分流人员的稳定

因长沙宾馆拆迁，原有职工进行了分流安置，依据《长沙宾馆人员分流安置方案》相关专题会议精神，项目单位报财政审核同意，按时发放原长沙宾馆离退休、内退人员津贴、生活费，确保了人员队伍的稳定和工作衔接有序。

七、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申报有待规范

机关事务管理局填报的机关大院运行经费--市治大院物业维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机关大院运行经费--水电气管理项目、非经营性资产维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细化量化不够。

2、绩效自评报告质量有待提高

机关事务管理局提交的绩效评价报告未对市治机关大院专项经费、非经营性资产维修管理、市治大院垃圾压缩站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情况、资产管理、项目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行分析，绩效自评内容不够全面。

3、存在项目资金使用与预算批复用途不符现象

经检查核实，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8 年度共在机关大院运行专项经费中列支非经营性公共资产管理经费 30.60 万元(拆迁安置纠纷诉讼费等)、二级机构工程指挥部 2018 年绩效奖金 13.76 万元、机关办公经费 5.25 万元。

4、物业考核监督管理力度不足

《市治大院物业服务保障监督管理考核办法》规定“对物业公司的监督管理方式包括日常检查、月度和年度考核、定期讲评、第三方满意度调查等。其中日常检查由物业管理处和保卫处随时执行，物业处各栋管理人员对物业服务情况进行每天巡查，每周进行总结检查考核，每月对物业公司和服务中心的服务进行月度考评，每季度对物业公司和服务中心进行讲评，每年度进行年度综合考核，由机关事务管理局牵头组织第三方进行满意度调查”。经查阅资料及向相关工作人员了解情况，对物业公司的监管主要通过日常检查情况汇总进行月度考评，但日常检查记录基础资料保存不完整，且未每周进行总结检查考核，未实施季度讲评及年度综合考核。

5、部分物业维修项目未按制度进行回访

根据《市治大院物业维修管理规定》，“严格实行维修回访制度，对各单位申报的重大维修改造项目可以通过上门服务、电话询问等形式进行 100%的回访，并建立维修回访档案，确保维修服务质量”，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回访档案及物业维修资料，发现市委四楼活动中心办公用房维修改造工程、市委市政府办公楼空调冷冻泵更换维修费、人民会堂屋面防水防漏改造维修费、二办政务中心大厅线路改造维修等维修项目未进行回访。

6、资产管理工作有待完善

设备设施管理台账记录不全，未提供房屋建筑物管理台账。机关事务管理局提供的设备设施管理台账记录的设备设施基本为 1998-2013 年购置，对近年购置的设备设施未在管理台账中及时登记，如 2018 年 3 月购置的市人大消防监控中控室空调两台、2 月采购的人大配电间和值班室空调等。对大院设备设施未定期进行盘点，不利于资产管理。

7、部分项目未按规定编制预算评审报告

(1) 根据单位制定的《物业维修维保项目管理办法》，10 万-50 万维修项目及 10-20 万服务类项目由具有造价咨询资质及市财政认可的公司编制项目预算价格，项目验收后由造价咨询公司审定项目结算价。经抽查，有部分 10-50 万维修项目（如二办政务中心大厅线路改造维修 13.48 万元、人民会堂屋面防水

防漏改造维修费 14.57 万元、综合楼负一楼空调机组维修 15.58 万元) 未委托具有工程造价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预算。

(2) 根据《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房屋维修工程管理办法》规定, 维修项目应委托具有造价咨询资质机构编制维修项目预算, 经检查, 有部分维修项目无预算资料, 如: 市人防办(五一路) 办公室屋面防水维修工程 17 万元、长沙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维修改造工程 25.57 万元、市排水运行服务中心办公楼维修改造 43 万元、市三幼监控系统改造维修项目 33.22 万元。

8、部分维修项目未按内部规定进行招标

(1) 根据《小型维修项目“监管分离”管理规定》, 物业维修小额投资 10 万元以下维修类项目及服务类项目实行内部规范招投标, 在局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网上申报, 符合条件公司入围, 随机抽取, 中标公司负责本年度一个类别维修业务或服务类项目, 签订一年期合同, 投资 10 万以上 50 万以下维修项目, 由业务处室分管领导牵头组织业务处室起草招标方案, 一事一标。经翻阅资料及向被评价单位了解情况, 实施过程中未对 10 万以下维修项目进行分类招投标, 人民会堂屋面防水防漏改造维修费 14.57 万元未进行招投标, 且维修项目主要由长沙诚真水电安装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禹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长沙华樽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公司实施, 采购来源单一。

(2) 根据《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房屋维修工程管理办法》规定 50 万元以下的维修项目采用局内网上实施公开招投标确定施

工单位，但经检查，有部分维修项目无招标相关（网上实施公开招标的公示资料、中标通知书、公开招标结果公示）资料，如：市人防办（五一路）办公室屋面防水维修工程 17 万元、市三幼监控系统改造维修项目 33.22 万元。

9、部分项目合同签订不够规范

（1）2018 年通过招标方式选取了五家造价咨询及招标代理服务单位，经查阅资料，负责机关事务管理局维修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的基本为湖南正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但未与该单位签订合同。

（2）个别项目合同未填写合同日期、未约定工期或合同工期填写错误。未填写合同日期的有：长沙市会议中心扩声系统设备增补项目、长沙市交通运输管理局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长沙市公路管理局维修改造项目；未约定工期的有：长沙市沙子塘老干所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长沙市机关第三幼儿园消防系统维修改造项目；合同工期填写错误的项目有：长沙市老干活动中心维修改造合同工期填写的时间为 2008 年 11 月 10 日—2008 年 12 月 30 日。

（3）纳入评价范围的 15 个非经营性资产维修项目均未按《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房屋维修工程管理办法》要求签订维修项目廉政合同书。部分合同未按《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房屋维修工程管理办法》要求签订维修项目结算送审时限条款，如：市排水运行服务中心办公楼维修改造、市老干活动中心维修改造、

市直机关综合楼二楼南面就餐区维修改造、市三幼儿园消防系统维修改造等项目。

10、部分项目验收资料记录有误或不全

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2018年12月12日签订施工合同，约定工期2018年12月14日-2019年4月13日，但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上注明的验收时间为2018年12月14日；市委市政府大楼外墙维修项目验收单未注明开工、竣工时间；长沙市砂子塘老干所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的竣工验收证书上仅有开工日期，无竣工日期，无使用单位签字。

11、部分维修项目未按约定工期完工

非经营性资产维修项目共14个，存在3个项目未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占比21.4%。如：长沙市司法局办公楼维修改造工程合同约定时间为2018年11月29日-2019年1月12日、市直机关综合楼二楼南面就餐区维修改造合同约定时间为2018年6月1日-2018年6月30日、长沙市老干活动中心维修改造合同约定时间为2018年11月10日-2018年12月30日，但截至绩效评价日未提供竣工验收资料。

12、部分项目结算、决算评审不及时

部分维修项目已办理竣工验收但未及时办理结算评审，如：长沙市金星派出所民警训练场维修改造、长沙市交通运输管理局办公楼维修改造、长沙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维修改造工程、长沙市机关第三幼儿园消防系统维修改造、长沙市砂子塘老干

所办公楼维修改造、长沙市公路管理局维修改造项目。

市治大院内新建生活垃圾压缩收集站建设项目已办理竣工验收及结算评审，但未及时办理财务决算评审。

13、个别维修项目未按合同约定进度支付工程价款

长沙市人社局办公室维修改造项目的工程合同规定：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70% 进度款，甲方根据评审金额扣除 5% 作为质保金，余款一次付清。该项目尚未完工，未竣工验收，但实际已支付 70% 的工程款。

14、部分项目资料未妥善保存和归档

(1) 维修项目未保存开工确认书、施工期间相关部门或负责人对现场进行跟踪、监督、整改、材料及设备进场检测等相关资料，如：市直机关综合楼二楼南面就餐区维修改造、市老干活动中心维修改造、市排水运行服务中心办公楼维修等项目。

(2) 部分维修项目资料未及时归档和备案。如：已出具结算评审报告的市人防办五一路办公楼屋面防水维修项目、长沙市排水运行服务中心办公楼维修项目、市三幼监控系统改造项目截至绩效评价日尚未将档案资料归集存档，项目结算资料（复印件）也未交资产管理处备案。不符合《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房屋维修工程管理办法》明确的“财政预决算（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出来一周内按归档要求将资料归整到位，并将项目结算资料（复印件）交资产管理处备案”的规定。

八、相关建议

1、重视绩效目标设置工作。项目绩效目标应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确保绩效目标可审核、可监控、可评价，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在预算绩效管理中的导向作用。

2、加强绩效自评工作。深入项目、结合实际开展绩效自评，提高自评工作质量，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问题，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制定改进措施，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提高。

3、严格遵守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按《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政办发〔2011〕91号）第十九条：“专项资金应专款专用，并专账核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滞留、截留，不得用于专项资金规定使用范围以外的开支”。规范专项资金审批，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4、加强物业考核监督管理力度。保存好日常检查记录基础资料，做好周考核、季度讲评及年度综合考核工作。

5、规范维修改造项目管理工作。（1）做好项目预算编制工作，按规定委托具有造价咨询资质的公司编制项目预算，维修前做好控制维修成本工作；（2）规范招标程序，严格遵守维修项目管理制度中有关施工单位选取的规定，做好招投标工作；（3）加强合同管理，及时与选取的供应商签订合同，做到合同约定内容全面、明确、完整，格式规范，遵守单位制定的制度及《合同法》规定的内容；（4）加强项目监督管理。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按计划进度组织施工，加强对施工过程监管，对监管

过程、整改事项等形成文字资料；（5）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度支付工程款；（6）规范验收管理，验收记录应按实记载，验收表的内容应完整、参与验收单位应签名盖章；（7）督促做好项目结算、决算评审工作；（8）加强对物业维修项目的回访，建立维修回访档案，确保维修服务质量。

6、加强基础管理。（1）加强资产管理，建议及时更新固定资产台账，定期进行资产盘点，确保资产安全完整，防止物资流失。（2）完善项目资料保存和归档工作，做好项目实施过程包括项目申报、跟踪、监督、整改、材料及设备进场检测等相关资料的保存，已结算项目资料应及时归集存档，项目结算资料（复印件）应交资产管理处备案。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长沙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积极组织实施了 2018 年度机关大院运行管理、市治大院压缩式垃圾站建设、非经营性资产维修管理及原长沙宾馆 2018 年经费支付工作，建立健全了资金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规范了实施程序，较好地完成了 2018 年度专项工作任务，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的综合评价，综合评分为 85.81 分，评价等级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19 年 7 月 22 日